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真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宥余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通知命於文到7日內補正請求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最新不動產第一類謄本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僅提出請求拍賣抵押物之第二類謄本，迄仍未補正第一類謄本，有聲請人115年3月23日陳報補正狀暨所附土地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，致本院無從確認不動產現為相對人所有而以之為裁定對象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